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91人,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11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人。

2021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41.00万元,司农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润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6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司农事务所部门经理,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罢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5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76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司农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司农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司农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司农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91人,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11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人。

2021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41.00万元,司农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润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6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司农事务所部门经理,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罢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5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76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司农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司农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司农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司农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91人,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11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人。

2021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41.00万元,司农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润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6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司农事务所部门经理,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罢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5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76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司农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司农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司农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司农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68,393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25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

8、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1,269股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9、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因10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8,496股。此外,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3,268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办理完成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68,496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1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内,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657股。此外,1名激励对象于2022年1月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84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197,341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8,760,423股变更为748,563,082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2)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657股。

此外,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2年1月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四)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84股。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3,656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84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197,341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8,760,423股变更为748,563,082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5.3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5.17元/股调整为4.95元/股。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4.95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197,341
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5,177,108
占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3.81%
股份总数(股)	748,760,423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回购单价(元)	4.65
回购金额(元)	917,635.6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公司授予56名激励对象共5,568,393股,因1名对象已于2020年10月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1年1月离职,公司已于2022年3月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现54名激励对象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8,760,423股减少为748,563,082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359,849	12.34%	-1,317,945	91,041,904	12.16%
高管锁定股	89,771,263	11.99%		89,771,263	11.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88,586	0.35%	-1,317,945	1,270,641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400,574	87.66%	1,120,604	657,521,178	87.84%
三、股份总数	748,760,423	100.00%	-197,341	748,563,082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8,760,423股减少为748,563,0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48,760,423元减少为748,563,082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657股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684股。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91人,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11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人。

2021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41.00万元,司农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润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6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司农事务所部门经理,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罢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